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欣妤

指定辯護人 許文哲律師（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2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欣妤幫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欣妤與江信賢為朋友關係，平時一起合資購買毒品，並且互相調貨。陳欣妤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及施用，竟仍為下列犯行：

（一）江信賢（由本院另行審理）、陳欣妤2人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6日9時許，林家祥先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予江信賢，欲向江信賢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雙方約定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高等法院附近進行交易；待雙方聯繫完畢，江信賢因出門未攜帶毒品，遂向陳欣妤借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兩，復於同日10時17分起至28

01 分止，江信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將其向陳
02 欣妤借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中撥取7.5公克與林家
03 祥，林家祥則交付購毒價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與江
04 信賢，而完成交易。江信賢於完成交易後，旋即將其向陳欣
05 妤借用1兩甲基安非他命之成本價格1萬8,000元交付與陳欣
06 妤。

07 （二）陳欣妤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同
08 年7月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以5萬5,000元之價格，向真
09 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雖阿」之成年男子購入並取得第一
10 級毒品海洛因1兩，並伺機對不特定人兜售持有之毒品。

11 （三）陳欣妤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同
12 年8月5日凌晨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以38萬5,000
13 元之價格，向「雖阿」之成年男子購入並取得第二級毒品甲
14 基安非他命14兩，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伺機
15 對不特定人兜售持有之毒品。

16 （四）陳欣妤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年9月17日凌晨某
17 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5居處內，
18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
19 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0 命1次。

21 二、嗣員警於同月17日15時許，持另案搜索票在新北市○○區○
22 ○路000號11樓之5執行搜索，當場查扣陳欣妤所有如附表所
23 示之物。復經陳欣妤同意，而於是日21時32分許，在新北市
24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
25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26 理 由

27 壹、證據能力

28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29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檢察官、被告陳欣妤，
30 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6至160頁），本
31 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01 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2 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03 力。

0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34
06 729卷第7至20、29至36、43至44、59至64、254至259頁、毒
07 偵2733卷第253至256頁、本院卷第154、208頁），核與證人
08 即同案被告江信賢、購毒者林家祥分別所為供、證述之情節
09 （見偵34729卷第65至71、85至94、243至249、325至328
10 頁）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
1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受執行人：
12 陳欣妤、張明儀）、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同案被告與
13 證人林家祥之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法務部調
14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2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9860
15 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1日刑理字
16 第1136137728號鑑定書、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
17 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濫用
18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
20 號：0000000U0926號）、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
21 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112年度毒偵字第88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如附表所示物品
23 扣押在卷（見毒偵2733卷第75至81、93至95、109至158、33
24 3至337、343至349、407至431、441至443頁）可查，足認被
25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6 二、再細究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業經分裝，均
27 非零星可數，總量亦非微，如僅供其自身施用，將耗時頗
28 久，況毒品之保存不易，更可能因氣溫等外在因素而有變
29 質、受潮之可能性，衡情一般人應不至於一次大量購入，而
30 承受毒品因受潮而變質之風險。遑論若專為施用而持有，當
31 不須額外進行分裝，逕自取用即可，需另行添購上開分裝

01 袋、分裝機等工具，並秤重後再行封裝，如此所為不僅添加
02 施用成本，更平添分裝勞費，也會因此造成毒品之耗損。基
03 前，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部分，其主觀上確有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甚
05 明。

0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按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10 行為標準，若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11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
12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僅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
13 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再關
14 於販賣毒品罪，舉凡洽談毒品買賣、交付毒品、收取買賣價
15 金等行為，均屬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如行為人主觀
16 上明知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客觀上為他人看貨、議
17 價、送貨、收款等屬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行
18 為，無論是否基於幫助販賣之意思，應負共同販賣毒品之
19 責；如單純提供交易所需之聯繫或其他輔助行為，則屬販賣
20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查被告雖知悉同案被告向其借用毒品
21 係為販賣予他人，然係將毒品交付予同案被告，非交付與證
22 人林家祥，亦未向證人林家祥收受價金，被告也無決定毒品
23 數量及價格之權利，被告所為應係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以外
24 行為，而對於同案被告之販賣毒品行為提供助力，無從認定
25 被告是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本案犯行，應論以販賣毒品之幫助
26 犯。是核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7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
28 品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29 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事實欄一、（三）
30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31 第二級毒品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2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幫助犯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03 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就事實欄一、（二）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
05 所吸收、就事實欄一、（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
06 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7 及就事實欄一、（四）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
08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所為，係於不同時間，購
10 入不同種類之毒品，業據被告供述在案（見本院卷第217
11 頁），是其購入而持有毒品之行為，顯係分別起意為之，各
12 自獨立可分。是被告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犯4罪，
1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5 （一）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
16 示犯行為肯定之供述而自白，已如前述，是其所涉前開犯
17 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係幫助犯，審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
20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該部分
21 同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遞減其刑。

22 （三）又被告雖供稱毒品來源為「雖阿」即「黃紅字」（音譯）、
23 「黃鵬字」，惟檢警迄未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此有臺
24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4月25日北檢力盈113偵34729字第11
25 49040739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4年5月21日新北
26 警店刑字第1144094793號等函（見本院卷第49、167頁）在
27 卷可憑，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刑責
28 規定之適用。

29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本案犯
30 行，又其中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寡，倘流入市面散
31 布，將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助長國內施用毒品歪

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供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施用毒品犯行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查被告另有他案經判刑確定，與本案所犯各罪可能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依上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肆、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分別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1日刑理字第1136137728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2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9860號鑑定書在卷（見偵34729第339至341、343至345頁）可查，均為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之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併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5所示之物，各為被告分裝本案毒品、聯繫同案被告有關毒品交付事宜所用，亦據被告供述不諱（見本院卷第155頁），是認該等物品俱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皆應按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三、至其餘扣案之物，被告稱均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55、217頁），又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被告犯行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法官 賴政豪
法官 黃文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淳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17包（含包裝袋17個，驗前總淨重98.84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78.08公克；驗餘總淨重98.78公克）
2	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末檢品8包（含包裝袋8個，驗前總淨重13.75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7.78公克；驗餘總淨重13.71公克）
3	電子磅秤2臺
4	分裝袋1包
5	粉紅色之iPhone 8 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